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教督办〔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我办制定了《〈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落到实处，督促省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加强教育统筹管理、加大教育保障力度、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1. 目标。通过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评价，构建顶层有设计、责任有分工、规划有落实、进展有督查、奖惩有通报的监管体系，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提高履行教育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各级各类教育添动力、谋发展、求突破，努力形成布局结构更加合理、治理能力更加优化、办学行为更加规范、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新局面，为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保驾护航。

2.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要求，始终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把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作为提高地方各级政府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监管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1）依法依规。评价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

（2）突出重点。以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有关工作为评价重点，聚焦习近平教育思想的贯彻落实，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的贯彻落实，聚焦重大教育项目的实施推进，聚焦各级各类教育的突破性进展，聚焦年度教育工作要点的落实。

（3）客观公正。评价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与，引入社会监督，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地区差异的实际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可信度和公信力。评价指标力求全面系统，评价结果力求实事求是，评价过程力求客观公正，奖惩问责力求有据可依、合法合规。

(4) 注重实效。评价工作不影响评价对象正常工作，不流于形式，注重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结果运用，重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客观掌握情况，有针对性整改，科学决策，更好地履行教育职责。

二、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测评体系

3.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提出的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情况等六方面的内容，可根据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和教育督导工作要求，适当选择评价的侧重内容。

4. 测评体系。根据评价的主要内容制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测评体系》（详见附件），主要通过定量或定性的指标，测评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工作成效。测评体系包括六个方面评价内容，38 项测评具体内容，92 个测评点以及测评标准。根据各省（区、市）工作进展和呈现问题的多少确定测评结果。

三、评价的程序和具体要求

5. 评价工作的程序主要包括印发通知、自查自评、监测评估、实地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复查、发布报告和结论等环节。

(1) 印发通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评价办法，在广泛征求各省（区、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年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于 3 月上旬前以书面通知形式印发各省（区、市）。

(2) 自查自评。各省（区、市）按照通知要求，围绕指标体系，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后，于 5 月上旬前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评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字数不超过 5000 字，以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报送。

(3) 监测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制定科学的评估监测方案，建立信息化监测工作平台，根据评价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 and 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6 月上旬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4）实地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级人民政府自评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报告，制定实地检查方案，于7月上旬进行实地检查，并据此形成实地检查报告。检查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抽查、随机访谈等。

（5）反馈意见。检查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自评、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评估和实地检查情况，总结受检省份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特别要列出问题清单，形成评价报告，向受检的省（区、市）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

（6）整改复查。受检省（区、市）按照国家督导检查的问题清单和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明确责任部门，落实整改责任。责任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跟踪督办其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后要形成整改报告，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并于8月上旬以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名义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视各地整改情况组织复查。

（7）发布报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委员会，综合省级自评、监测评估、实地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形成国家评价年度总报告、分省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整改问责建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专家委员会的评价结论进行审议后，于9月底前正式发布评价报告及评价结论。对评价结论存在异议的，须在收到评价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辩意见。

四、评价报告的运用

6. 评价报告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以及教育系统内省级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教育职责履行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根据评价中反映出的受检省份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大及以上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出处分建议。

7.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作为本省（区、市）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特重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区、市）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测评体系

附件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测评 体系

简要说明

1、测评对象：主要用于测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与工作成效。

2、结构：包括六个方面评价内容，38 项测评具体内容，92 个测评点。

3、数据采集方法：主要采用材料审核、数据填报方法（取上一年数据，如 2018 年评价取 2017 年数据）进行。对受检省采取实地检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

4、测评结果：采用“状态描述法”，以 A、B、C 描述测评结果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测评体系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落实情况	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基本落实，但实效尚不明显	无具体部署措施或无落实
	(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2.省委、省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情况，省级相关部门多方协作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	省委、省政府领导得力，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高效运行	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	无统筹协调和工作制度，或无部门协作常态机制
	(三)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3.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情况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100%覆盖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80%及以上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80%以下
		4.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评估考核机制情况	有评估考核办法，并定期开展相关评估考核工作，成效明显	有评估考核办法，基本能执行，但成效尚不明显	无评估考核办法，未开展相关工作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和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	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 领导管理体制,强化党委主体责 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动接受纪 检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	形成领导管理体制,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 委监督责任履行全 面到位,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有效实施, 主动接受纪检部门 监督检查	具有领导管理体制, 基本履行党委主体 责任和纪委监督责 任,基本实施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主动 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检查	无领导管理体制, 或未履行党委主 体责任和纪委监 督责任,或无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 或不主动接受纪 检部门监督检查
	(五)加强教育系统领 导班子建设	6.教育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培养、选 拔、管理和监督制度有关情况	出台培养选拔管理 政策,严格执行相关 管理和监督制度	出台培养选拔管理 政策,相关管理和监 督制度得以执行	未制定选拔管理 政策,或未执行相 关管理和监督制 度
	(六)加强和改进学校 思想政治工作	7.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 全过程,形成相关政策举措与推 进机制,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育人的情况	形成相关政策与“三 全育人”推进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思想 政治工作质量明显 提升	形成相关政策与“三 全育人”推进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思想 政治工作质量取得 一定程度提升	未形成相关政策 与“三全育人”推 进机制,或各级各 类学校思想政治 工作质量没有明 显提升
		8.建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测 评和质量评价体系的情况	思想政治工作成效 测评和质量评价体 系完善	思想政治工作成效 测评和质量评价体 系初步建立	未建立思想政治 工作成效测评和 质量评价体系

		9. 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情况	出台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并有效实施	出台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但未有效实施	未出台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
(七)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	10. 建立健全党委（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的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得力，成效突出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但成效不突出	未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1. 党委（党组）形成定期研究解决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工作机制的情况	形成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	形成工作机制，但未有效运行	未形成工作机制	
(八)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12. 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和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稳定防控体系的建设情况	建立领导统筹机制，形成责任分工推进制度，并有效落实	建立领导统筹机制，形成责任分工推进制度，但未有效落实	未建立领导统筹机制，或未形成责任分工推进制度	

	(九)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13. 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普及普通话，规范社会用字的情况	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形成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目标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措施得力，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程度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融入各级各类教育	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形成工作机制，把语言文字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措施较为得力，社会用语用字基本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本纳入各级各类教育	未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未形成工作机制，未把语言文字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或未列作考核要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缺乏有力抓手，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程度不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学校教育结合不够紧密
--	-----------------	---	--	---	--

		14. 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标情况	到 2020 年，东中部地区所有省份和西部省份地级以上城市、经济较发达县市达标率 100%；2018 年，达标率 80%以上；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应加快推进，力争早日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	到 2020 年，东中西部地区所有省份和西部省份地级以上城市、经济较发达县市达标率 90%；2018 年，达标率 70%以上；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应加快推进，力争早日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	到 2020 年，东中部地区所有省份和西部省份地级以上城市、经济较发达县市达标率 80%；2018 年，达标率 60%以上；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应加快推进，力争早日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十) 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15. 制定并公布教育权责清单的情况	制定并公布权责清单	制定但未公布权责清单	尚未制定权责清单
		16. 建立和落实常态化教育行政执法机制的情况	建立执法机制，且得到有效落实	基本建立执法机制，但未得到有效落实	尚未建立执法机制
		17. 制定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配套政策的情况	及时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且得到有效落实	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但未有效落实	尚未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
	(十一) 执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重大教育工程、项目	18. 建立和落实推进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的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的情况	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均已建立，且得到有效落实	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均已建立，但未有效落实	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未全部建立

	(十二)深化教育改革 开放	19. 建立和落实教育综合改革的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的情况	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均已建立，教育改革力量配齐配强，综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得以建立，但未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尚未全部建立
		20. 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建立和落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方面的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的情况	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均已建立，高考综合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得以建立，但未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尚未全部建立
		21. 建立和落实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的情况	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已建立，且得到有效落实	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已建立，但未有效落实	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未建立

		22. 建立完善本省来华学生管理制度及协调管理机制和对本省来华学生监督管理的情况	本省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建立协调管理机制；每年组织两次专项督查，及时发现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形成督查情况报告；每年开展2次留学生管理培训，安排考试检验培训效果，考试通过率在95%以上；已建立本省来华留学网站（中英文），定期发布、及时更新辖区高校招生、培养等相关信息；每年组织辖区高校赴海外举办高等教育展	本省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基本完善；初步建立协调管理机制；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及时发现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形成督查情况报告；每年开展1次留学生管理干部培训，安排考试检验培训效果，考试通过率在90%以上；已建立本省来华留学网站（中英文），对于辖区高校招生、培养等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或未发布相关信息；年度内未组织辖区高校赴海外举办高等教育展	未制定本省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或未建立协调管理机制；或年度内未组织专项督查，未能及时发现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年度内未开展学生管理干部培训；或未建立本省来华留学网站（中英文）；或年度内未组织辖区高校赴海外举办高等教育展
--	--	--	---	--	---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十三)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23. 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情况	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省域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逐年提高	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但省域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未做到逐年提高	未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或者省域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出现下降
		24. 制定公办幼儿园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制定和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的情况	制定标准且高于义务教育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制定编制标准，并按标准核定编制足额补充教师	制定标准但低于义务教育标准；或制定编制标准，未按标准核定编制	未制定标准
		25. 出台和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文件，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的情况	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城镇小区按人口规模和布局规划配建幼儿园达到 50% 以上，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达到 60% 以上；建有一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乡镇达到 $\geq 90\%$	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城镇小区按人口规模和布局规划配建幼儿园；建有一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乡镇 $\geq 80\%$ ， $< 90\%$	未出台规范性文件；或建有一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乡镇 $< 80\%$

	(十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6.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情况	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健全，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较高水平，或提前实现本省五年教育规划目标	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本省规划目标	未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本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有下降情况
		27. 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情况	免试就近入学得到严格执行，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按时或提前完成	免试就近入学符合规定，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按时完成	免试就近入学执行不符合规定，或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未按时完成
		28.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情况	推进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有实施计划、举措有力，取得积极成效	推进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总体上已作了部署安排	推进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尚未部署安排
		29.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情况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县（区）的比例（%）达到 100%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县（区）的比例（%）≥90%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县（区）的比例（%）<90%
		30.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达标情况	有相关部署安排，措施有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 2019 年全部达到省定标准	有相关部署安排，措施有力，基本能按时完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任务	不能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十五)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3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比的情况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前或按时实现本省教育规划目标；且职普招生比大体相当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未达到本省规划目标但较上年有提高；职普招生比 $\geq 40\%$ ， $<4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未达到本省规划目标且较上年有下降；职普招生比 $<40\%$
		32. 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情况	全面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初步建立普通高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	尚未建立相关制度和标准
	(十六)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33. 职业院校布局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适应产教融合的情况	形成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产教实现深度融合	基本形成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尚未形成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34. 职业院校基础能力主要指标发展水平	公办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1.2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符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80%以上	公办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1 万元， <1.2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60%以上	公办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1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低于《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60%

		35. 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工作推进情况	积极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管理规范，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分类招考比例超过 50%，成为主渠道	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管理比较规范，主要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分类招考比例达到 50%左右	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工作推进不积极，管理不到位，分类招考比例远低于 50%
	(十七)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	36. 形成本省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省属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情况	形成分类管理办法，针对各类学校的拨款标准、质量评估、人事管理等配套制度完善、有创新；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形成分类管理办法，初步形成针对各类学校的拨款标准、质量评估、人事管理等配套制度；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提高	尚未形成分类管理办法，或尚未形成针对各类学校的配套管理制度；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无变化
		37. 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情况	已出台系统的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专业建设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应用型人才培要求，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工作成效显著	已出台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专业建设条件有所改善，人才培养方案基本符合应用型人才培要求，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工作有所推进	无配套政策或支持措施，专业建设条件未有改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改革滞后

		38. 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及人才培养质量	积极推动区域内“双一流”建设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推动区域内“双一流”建设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取得进展	未推动区域内“双一流”建设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或无进展
	(十八)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39. 建立健全和落实对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的情况	扶持政策健全，落实有力	出台各项扶持政策，但落实不到位	扶持政策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
		40. 规范和监管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情况	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日常监管到位，未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日常监管基本到位，未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未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或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不到位，或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41. 建立和落实民办学校违规行为查处机制的情况	建立省级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依法进行查处；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将查处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	建立省级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但未有效发挥作用；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进行检查，并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但未依法进行处理	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或者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或未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未将查处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或未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进行检查处理
	(十九)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42. 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规划，建立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完善和落实监管、评估政策体系的情况	继续教育全面纳入区域、行业总体规划；已建立完善的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监管和评估政策体系，运作良好并督促落实；能够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继续教育基本纳入区域、行业总体规划；基本建立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监管和评估政策体系，有效运作并部分落实；能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继续教育尚未纳入区域、行业总体规划；或尚未建立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监管和评估政策体系；或未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43. 构建惠及全民的继续教育、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继续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效果明显；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会有保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建设覆盖全国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学习型城市 and 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部分学校面向市民提供培训服务；规模以上企业职工培训有保障；部分地区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已建立终身学习服务平台；部分地市已开展学习型城市 and 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各类学校未向市民提供培训服务；企业职工培训无保障；或尚未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或尚未建立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或尚未启动学习型城市 and 学习型组织建设
	(二十)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44.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内地民族班、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和民族团结教育发展水平	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得到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和措施完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保障基本得到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	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保障不足，教师队伍建设未得到有效加强

		45.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的情况	双语教育工作得到加强，有双语教师配备渠道且配置数量充分满足要求，优质双语教学资源充分满足教学需要	双语教育工作有成效，双语教师配备渠道且双语教师配置数量基本满足要求，优质双语教学资源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双语教育工作进展不大，未建立双语教师配备渠道；或双语教师数量无法满足要求，优质双语教学资源无法满足教学需要
	(二十一)大力加强国防教育	46. 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制度建设情况	省级国防教育组织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的工作职责到位，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经费得到保障	省级国防教育组织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学校的工作职责基本到位，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经费部分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经费保障基本到位	省级国防教育组织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学校的工作职责大部分不到位，学校国防教育专项工作经费缺乏，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经费缺乏保障措施
	(二十二)办好特殊教育	4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本省规划目标值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本省规划目标值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尚未达到本省规划目标值

		48. 区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情况	辖区内所有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均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 30 万的设置有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辖区内所有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均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部分市（地）或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数未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49. 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情况	所有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均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所有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部分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尚未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二十三)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50. 落实各级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覆盖情况	资助政策全面落实，资助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到位，并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资助政策基本落实，基本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尚未实现全覆盖
		51. 形成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高校长效机制的情况	有关专项计划超额安排，招生政策不断完善，报考条件、资格审核和招生管理严格规范，社会宣传深入，招生任务圆满完成	有关专项计划足额安排，招生政策不断完善，招生管理比较规范，招生任务基本完成	有关专项计划安排不足，招生政策不够完善，招生管理不够到位，招生任务没有完成

		52. 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的情况	完全落实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有关部署,招生计划超额安排	基本落实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有关部署,招生计划足额安排	未落实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有关部署,招生计划安排明显不足
		53.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情况	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实现 90%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有创新、成效明显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有较高比例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有较高比例未能在当地就学,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不健全
	(二十四)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54. 省级信访部门针对教育信访件的回应情况	省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合理诉求得到基本解决	省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	省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二十五)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	55. 健全和履行教育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的情况	两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两项基本贯彻落实	有一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二十六)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56. 贯彻落实“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省级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的情况	“三个优先”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个优先”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二十七)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57. 部署和实施“十三五”教育结构优化调整目标任务，出台促进教育结构优化政策措施，建立教育结构动态调整机制的情况	三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项中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三项中有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58. 统筹规划和部署“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工作，制定和落实统筹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相关政策举措的情况	两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两项基本贯彻落实	有一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二十八)制定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59. 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经费、办学条件实施标准，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薄弱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落实托底责任的情况	三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项中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三项中有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二十九) 强化教育督导	60. 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及行使职能的情况	明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相关职能	明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但教育督导部门未归口管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相关职能	明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机构未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或教育督导部门未归口管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相关职能
		61. 强化督导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的情况	负责教育督导的人员结构和数量能充分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督导专项经费得到充分保障	负责教育督导的人员结构和数量适应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专项经费基本得到保障	负责教育督导的人员结构和数量不能适应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或专项经费不能得到保障
		62. 教育督导信息化发展的情况	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网络平台,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并得到有效应用	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网络平台,但未覆盖各级各类教育,或未得到有效应用	未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网络平台

		63. 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运用的情况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将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未将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未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
	(三十) 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	64.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的军民融合组织管理体系，部署安排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工作，介入推进军民融合项目的情况	三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项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五、加强教育保障	(三十一) 依法落实教育财政投入情况	65. 各级教育（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两项支出比上年均有所增长	两项支出比上年有一项增长，一项持平	两项支出比上年均持平或有一项下降

	(三十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66. 建设和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情况	落实大中小学、幼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特别是治理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成效显著	建立大中小学、幼师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未建立大中小学、幼师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67. 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完善各级各类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成效显著	完善各级各类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成效一般	未建立各级各类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
		68. 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能，制定并落实教师编制（配备）标准，保障教师配备，落实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情况	四项全面落实到位	四项有一项未落实	四项有两项及以上未落实
		69.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的情况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到位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未完全落实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未落实

		70. 保障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经费的情况	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落实到位	落实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未完全落实	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未落实
		71. 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教师队伍的保障情况	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工作需要	基本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工作需要	不能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工作需要
	(三十三)加强教材建设	72. 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政策的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所有中小学开足开齐国家课程，所使用的国家课程教材均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	基本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小部分（10%以内）中小学未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存在不在目录中选用使用教材的情况（不超过 10 所学校）	尚未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或在较多（超过 10%）中小学未开足开齐国家课程，或存在不在目录中选用使用教材情况（10 所以上学校），或存在用地方课程教材和校本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的情况

		73. 国家统编教材的使用情况（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使用国家统编三科教材，在高校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无不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情况	基本按照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监督检查有待加强，存在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	存在不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情况
		74. 本地教材管理工作的情况	明确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职责清晰、管理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十分清楚、全面落实	明确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但存在职责不够清晰、管理不够到位的现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不是十分清楚、不能全面落实	有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但力量不强，没有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职责不清、管理弱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不清楚
	(三十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75. 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现象的情况	2020 年以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逐步下降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有上升

		76. 消除普通高中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现象的情况及超大规模学校数量	普通高中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占比低于 5%，且超大规模学校逐步减少	普通高中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低于 20%，或超大规模学校数量不变	普通高中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上升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超大规模学校不减反增
		77.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学校所有教学需求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略有不足，但能基本满足学校正常的教学需求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过于短缺，不能满足学校正常的教学需求
		78. 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情况	完全能够满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需要	基本能够满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需要	不能满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需要

	(三十五)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79. 建立教育信息化统筹推进体制机制的情况	建立教育信息化统筹推进的领导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职能处(科)室；建立较为稳定的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学校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的政策；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职能处(科)室；建立相对稳定的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机制，制定了学校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的规定；按时上报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统计数据	未建立教育信息化统筹负责的领导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未明确归口负责的职能处(科)室；或无稳定的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机制，未有效落实学校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的政策；或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统计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准确
--	----------------	------------------------	---	--	--

		80. 建设和实施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作制度的情况	全面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建立了推动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相关制度	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参考条件；形成利于教师主动应用信息的政策环境	未有效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或未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以及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参考条件；或未形成利于教师主动应用信息的政策环境
--	--	------------------------------	--	--	--

		81. 建立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的情况	全面开展“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依托信息技术推动“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模式制度化；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有效应用的效果显著	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依托信息技术推动“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有效模式；实现各级各类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应用	未有效开展“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或未依托信息技术推动“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各级各类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应用效果较差
		82.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的建设情况	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并满足带宽使用需求，具备条件的教学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	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的比例大幅提升，基本满足学校带宽使用需求，具备条件的教学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的比例大幅提升	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的比例无明显变化，不能满足带宽使用需求；或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的比例无明显变化

六、规范学校办学	(三十六)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83. 大中小学和教职员工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情况	省级层面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每年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知程度的调查。省级以下党委、政府没有以升学率（考取重点大学人数等）对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奖惩的现象	省级层面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近三年未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同程度的调查	省级层面没有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或近三年未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同程度的调查
----------	--------------------------	-------------------------------------	--	---	---

		84. 推动学校实践教育条件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立德树人氛围营造的情况	省级层面对加强省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机构服务于广大师生进行了整体部署，各场馆或基地积极服务于学校综合实践活动，师生满意度较高	省级层面对加强省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机构服务于广大师生进行了整体部署，但是部分场馆或基地没有面向学校开展服务，师生满意度不高	省级层面没有对省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机构服务于广大师生进行整体部署，大多数场馆或基地没有面向学校开展服务，师生满意度较低
	(三十七)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	85. 落实“一校一章程”的情况	制定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实施“一校一章程”的规范性文件，区域内高校章程备案率为100%，定期对各级各类学校按照章程办学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实施“一校一章程”的规范性文件，区域内高校章程备案率为100%，有相关的检查，但是没有将检查纳入常规性工作	制定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实施“一校一章程”的规范性文件，但部分高校章程没有核准和备案，或者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检查工作

		86. 监管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格的情况	省级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质的规范性文件，并定期进行查处，将监管和查处学校办学资格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省级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质的规范性文件，有查处，但是没有将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或者有定期查处，但是没有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	省级层面没有出台加强监管和查处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质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有文件，但是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查处工作
--	--	---	---	---	--

		87. 对各级各类学校规范教育教学监管的情况	省级层面制定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加强过程管理，将定期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省级层面制定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有查处，但是没有将定期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未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省级层面没有制定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有文件，但是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检查工作；或者有文件，但日常监管缺失，对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88. 监管、查处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含民办）教师依法执教行为的情况	省级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各级各类办学机构教师执证上岗的规范性文件，并定期进行查处，将监管和查处常规化、制度化，并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省级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各级各类办学机构办学资质的规范性文件，有检查，但是没有将检查纳入常规化和制度化工作范畴；或者有定期查处，但是没有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	省级层面没有出台加强监管和查处各级各类办学机构教师执证上岗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有文件，但是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查处工作

		89. 规范学生管理和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情况	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建立了各级各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体育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等方面的常规性评价制度，认真开展评价工作，各级各类学生在学业、体艺等方面发展良好并持续进步	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建立了各级各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身心健康、体育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等方面的常规性评价制度，认真开展评价工作，但是学生在学业、体艺等方面发展一般且没有提升	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形成合力，虽然建立起各级各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身心健康、体育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等方面的常规性评价制度，但没有认真开展评价工作
--	--	--------------------------	---	---	---

	(三十八)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90. 建立和运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的情况	省级层面建立了公安、综治、交通、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城建、城管、宣传、教育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有信息交流机制，且信息畅通，各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工作及时有力	省级层面建立了公安、综治、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城建、城管、宣传、教育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但部门间信息交流不够畅通，协调配合不足	省级层面建立了公安、综治、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城建、城管、宣传、教育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但部门间缺乏信息交流和协调配合，导致工作不够有力
--	------------------------	-----------------------------	---	---	--

		91. 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情况	省级层面制定的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治安、消防、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完善，且得到很好执行；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人身、设施和活动等方面的校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省级层面制定的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治安、消防、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不完善；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人身、设施和活动等方面的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省级层面没有制定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治安、消防、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或制定了相关文件，但是全年内有1起或1起以上属于学校担责的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	--	---	--	---	---

		92.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情况	省级层面建立了由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制度，信息交流机制完善，且信息畅通；各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反应迅速，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重大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事故发生	省级层面虽建立了由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制度，但信息交流机制不健全，交流不通畅；各部门共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传染病事故发生	省级层面未建立由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制度，未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各部门未形成食品安全事故共同处置机制，全年内发生1起以上学校担责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传染病事故
--	--	---------------------------	---	--	--